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62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关于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顺丰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顺丰控股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62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顺丰控股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顺丰控股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顺丰控股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岸强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3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_____ 柳璟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016 号文《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337,31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82.0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217.96 万元(以下简称“股票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45 号验资报告。此外，因本公司使用股票募集资金银行利息、理财收益等人民币 14,633.74 万元追加投资原募投项目，本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796,851.7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92.9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6,851.70 万元(其中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2,217.96 万元，股票募集资金累计银行利息、理财收益等人民币 14,633.74 万元)，尚未使用的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本年度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298.24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及汇兑收益共计人民币 14,931.03 万元，其中累计银行利息、理财收益等人民币 14,633.74 万元已于本年度投入原募投项目，实际节余人民币 297.29 万元。

鉴于本公司已完成全部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节余股票募集资金(银行利息、理财收益等)人民币 297.29 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股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存放专项账户的节余股票募集资金 298.87 万元(含销户时结算的活期利息合计 1.58 万元)全部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903 号文《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公开发行 5,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0 万元。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950.40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78,049.6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597 号验资报告。此外，本公司发生了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332.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717.37 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219,246.21 万元，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246.21 万元，尚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471.16 万元；本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367.38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367.38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应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①}	4000025329200600460	活期	已销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71263	活期	已销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21909472410808	活期	已销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1005	活期	已销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16841	活期	已销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43685-011	活期	已销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087260000	活期	已销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注②}	770569087719	活期	已销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③}	699916009	活期	已销户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①}	4000025329200602787	活期	已销户
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72321	活期	已销户
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阜南路支行 ^{注④}	76700188003560263	活期	已销户
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72403	活期	已销户
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21920337110909	活期	已销户
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4760610505	活期	已销户
长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1085	活期	已销户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141700000	活期	已销户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注②}	774469280809	活期	已销户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注③}	611888606	活期	已销户
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注③}	603888606	活期	已销户

注①：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②：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根据中国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

注③：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④：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

2017年8月，本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

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本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部分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重新进行约定，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根据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本公司对于终止以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的“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中的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中的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项目”对应的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鉴于本公司已完成全部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节余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因此，本公司（含子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及涉及各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于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独立财务顾问督导期结束时（2019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股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股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58,471.16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30.99 万元，连同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理财收益人民币 367.38 万元，合计人民币 359,069.53 万元。其中作为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而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301,000.00 万元，存放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58,069.53 万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①}	4000025329200704530	活期	90.8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注③}	769272878569	活期	9,127.87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④}	4000025329200704406	活期	146.3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21909472410703	活期	11.2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34695	活期	1,679.01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34600	活期	1,641.2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881840000	活期	35,095.8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2597	活期	1,384.5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2596	活期	656.89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注⑤}	631508881	活期	2,259.7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注②}	631508541	活期	5,957.2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883420000	活期	18.68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877600000	活期	-
合计				58,069.53

注① 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② 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③ 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根据中国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

注④ 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⑤ 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2019年1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时，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本年度，本公司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对闲置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闲置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票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闲置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30 亿，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期限自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9 年度，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本公司循环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益人民币 216.74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除上述保本理财外，2019 年度本公司还实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81.50 万元。另外，如前述，报告期内本公司办理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销户手续时另行结算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合计 1.58 万元。故 2019 年度本公司累计实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83.08 万元。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本年度，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对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滚动交易金额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2019 年度，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本公司循环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益人民币 232.52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301,000.00 万元。

除上述保本理财外，2019 年度本公司还实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34.86 万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796,851.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92.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2)				39,792.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796,851.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2)				372,98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a)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b)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d)=(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是	268,622.08	263,622.02	-	263,622.02	100.00%	—	注 3	不适用	否
1.1 航材购置	是	237,622.08	157,298.74	-	157,298.74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不适用	否
1.2 飞行员招募	是	31,000.00	27,554.51	-	27,554.51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不适用	否
1.3 飞机购置改装	是	-	78,768.77	-	78,768.77	100.00%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注 3	不适用	否
二、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	是	71,795.00	29,200.88	-	29,200.88	100.00%	—	注 4	不适用	否
2.1 冷链运输车辆购置	是	49,729.00	28,056.60	-	28,056.6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4	不适用	否
2.2 EPP 温控箱购置	是	22,066.00	1,144.28	-	1,144.28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4	不适用	否
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是	111,918.00	384,650.21	39,792.95	384,650.21	1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5	不适用	否
四、中转场建设项目	是	329,882.88	119,378.59	-	119,378.59	100.00%	—	注 6	不适用	否
4.1 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	是	50,584.68	343.82	-	343.82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4.2 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61,945.51	22,264.73	-	22,264.73	100.00%	2019 年 5 月 31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4.3 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	是	41,834.10	22,192.87	-	22,192.87	1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4.4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新建 房项目	是	50,634.05	18,816.19	-	18,816.19	10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4.5 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项目	是	33,055.34								
4.6 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	是	26,427.29	31,958.78	-	31,958.78	1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4.7 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是	24,900.96	8,287.38	-	8,287.38	1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4.8 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	是	22,587.92	7,269.33	-	7,269.33	1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4.9 温州港陆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17,913.03	8,245.49	-	8,245.49	1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合计		782,217.96	796,851.70	39,792.95	796,851.70	100.00%				

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航材购置及飞行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及中转场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64,528.36 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人民币 297.29 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87 万元(含销户时结算的活期利息收入合计 1.58 万元)全部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原募集资金净额 782,217.96 万元，及项目变更后投入“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累计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及汇兑收益等 14,633.74 万元。

注 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根据附表 2 所列示的发生变更的募投项目末级子项目所计算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金额。

注 3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原有飞机运力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航空运输效率及市场的竞争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 4 该项目旨在提高冷链运输速度与运输质量，为客户提供高水平温控服务，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收益。

注 5 该项目旨在提前布局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提升智慧物流能力，支持未来综合物流业务发展，促进信息数字化、网络化、市场化，支持新业务创新与孵化，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 6 该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快递骨干网络的处理能力，提高全网运营效率，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附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a)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b)	投资进度(%) (c)=(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78,768.77	-	78,768.77	100.00%	2019年6月30日	附表1注3	不适用	否
-飞机购置改装	-航材购置 -飞行员招募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 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中转场建设项目	384,650.21	39,792.95	384,650.21	100.00%	2019年6月30日	附表1注5	不适用	否
中转场建设项目 -智能分拣合肥基地项目	中转场建设项目	31,958.78	-	31,958.78	100.00%	2019年6月30日	附表1注6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5,377.76	39,792.95	495,377.76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p> <p>1、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减少“航材购置与维修”、“飞行员招募”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83,768.83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3,768.83 万元投入新增“飞机购置改装”子项目。本公司在“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及“中转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各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作出增减调整，其中减少的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人民币 232,939.26 万元，用于增加对原募投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7年 8月 26日、2017年 9月 1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2、2017-059)。</p> <p>2、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在“中转场建设项目”及“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各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做出减少调整，减少“飞机购置改装”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5,000.06 万元、“中转场建设项目”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20,159.15 万元，合计人民币 25,159.21 万元，及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人民币 14,633.74 万元，合计人民币 39,792.95 万元，用于增加对原募投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年 1月 4日、2019年 1月 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8、2019-018)。</p> <p>截至 2019年 6月 30日，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63,622.02 万元，冷运车辆及温控设备采购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9,200.88 万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84,650.21 万元，中转场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9,378.59 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7,717.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19,246.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19,246.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a)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b)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d)=(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否	152,000.00	152,000.00	42,784.86	42,784.86	28.15%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注 2	不适用	否
1.1 飞机购置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注 2	不适用	否
1.2 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否	148,000.00	148,000.00	38,784.86	38,784.86	26.21%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注 2	不适用	否
二、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146,717.37	146,717.37	9,651.84	9,651.84	6.58%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注 3	不适用	否
2.1 硬件采购	否	139,217.37	139,217.37	9,512.86	9,512.86	6.83%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注 3	不适用	否
2.2 软件采购	否	7,500.00	7,500.00	138.98	138.98	1.85%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注 3	不适用	否
三、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24,970.56	24,970.56	24.97%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注 4	不适用	否
四、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否	59,000.00	59,000.00	21,838.95	21,838.95	37.02%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注 5	不适用	否
五、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注 6	不适用	否
合计		577,717.37	577,717.37	219,246.21	219,246.21	37.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17,887.13 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际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人民币 117,887.13 万元。

注 2 该项目旨在扩充公司自有货运机队规模，巩固与提升公司自有航空运输能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 3 该项目旨在提升实现公司信息系统的扩容增效，实现对智慧物流信息化技术的布局，以科技推动业务升级，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收益。

注 4 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效率，提高公司的仓储服务能力与质量，增强中转运输网络和仓储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 5 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的干支线运输能力和最后一公里网络服务效率，增强运输网络的安全性，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 6 该项目旨在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